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550

2026 年度三桥街道辖区内北片县乡道路  
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三桥街道辖区内北片县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550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三桥街道辖区内北片县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99,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三桥街道辖区内北片县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9,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9,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清扫服务	三桥街道辖区内北片县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699,400.00	1,699,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三桥街道辖区内北片县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度三桥街道辖区内北片县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政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公开招标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特别提醒：1. 网上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后缀为SXSZF的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如因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供应商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

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139 号

联系方式：1804902516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029-893938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韩雄飞、谢雨欣

电话：1309295268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信息：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139 号 电话：1804902516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张静、韩雄飞、谢雨欣 电话：13092952687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三桥街道辖区内北片县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1,699,400.00 元 (此采购总预算为本项目全部费用)
6	工作内容	2026 年度三桥街道辖区内北片县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7	服务期	12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8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9	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699,4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5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踏勘。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担保	无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投标文件制作	<b>投标文件制作：</b> 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29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___/___。
30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___/___。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招标公告中开标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p>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p> <p>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34	其他	<p><b>特别提醒：</b></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3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p>
36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打印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以便招标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p>
<p><b>特别提醒：</b></p> <p>1、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3、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1164605823@qq.com 即可）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原因），我单位 （单位名称）确认  
不参与关于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1.1.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局

1.1.4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工作内容、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交以下①-⑤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4.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4.3 投标单位信用信息：

（1）查询渠道：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

①投标单位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进行复查。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踏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招标内容和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报价内容包括负责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应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

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企业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

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4.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http://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 开标及投标文件的构成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单价、投标总报价、合同期限等内容进行唱标；
- (4) 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报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5) 开标结束。

#### 5.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5.3.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5.3.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所有内容。

5.3.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3.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4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5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有关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在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7.1.2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一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变更采购方式和不再招标重新招标

8.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

8.1.2 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

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10.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10.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10.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10.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10.9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韩雄飞

联系电话：1309295268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12.8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2.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2.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2.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2.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2.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2.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2.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13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3. 投诉

13.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3.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参与政策性扣减。

### 5.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交以下 2.1-2.5 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企业关联关系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联承诺书）；
5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	非联合体不 分包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 分包投标声明）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 性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限价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1 经审查符合以下条款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下一步评审。

5.1.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8) 投标文件没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即可）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1)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5.1.2 送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

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5.3.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1.4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招标人合同期限要求，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1.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3.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5.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3.2.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3.2.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3.2.3 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5.3.2.4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3.2.5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5.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4 评标方法和标准

7.4.1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推荐。

#### 7.4.2 评分内容及步骤

##### 7.4.2.1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评审总分100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b>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采用优惠执行政策</b></p>
技术方案 (90分)	实施方案 (15分)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②项目总体服务方案；③项目实施措施。</p> <p>二、赋分标准：(满分15分)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15分，缺失1项扣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清扫保洁方案 (6分)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频次、方法等；②服务人员安排。</p> <p>二、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6分，缺失1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垃圾收运方案 (6分)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垃圾收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频次、方法等；②服务人员安排</p> <p>二、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6分，缺失1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人员配备方案 (9分)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分工、从业经验等；②岗位配备及职责；③人员培训(岗前培训、安全培训、定期培训)。</p> <p>二、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9分，缺失1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拟投入车辆、设备配备方案 (9分)</p>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各类车辆、设备及工具方案。</p> <p>二、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1）方案详细，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得9分；</p> <p>（2）方案较详细，设备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7分；</p> <p>（3）方案较详细，内容有一定针对性，但投入设备不够全面，得5分；</p> <p>（4）方案内容、配备设备单一，无针对性，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质量措施 (8分)</p>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组织机构保障措施③拟投入的财力物力保障措施；④日常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自检措施；</p> <p>二、赋分标准：（满分8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8分，缺失1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管理方案(9分)</p>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制度；②巡检及服务规章制度；③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p> <p>二、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9分，缺失1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安全保障方案 (9分)</p>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全保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全；②机械操作安全；③作业安全。</p> <p>二、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9分，缺失1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应急保障措施 (9分)</p>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对重大活动、节假日任务应急预案，②台风、暴雨、冰冻灾害等突发性天气影响应急预案，③其它突发性环卫任务应急预案。</p> <p>二、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9分，缺失1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服务承诺 (4分)</p>	<p>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承诺；②服务质量承诺。</p> <p>二、赋分标准：（满分4分）</p> <p>承诺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4分，缺失1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合理是指：方案不符合服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内容错误、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表述不清)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业绩 (6分)</p>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7.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6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措施,安全保障方案。

7.7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7.8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7.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2026 年度三桥街道辖区内北片县乡道路环卫市场化 服务项目

## 合同示范文本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范围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第七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招标人的正常使用，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招标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 3、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按照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农村道路保洁管理移交工作的通知》文件，本次移交涉及我街道共计 12 条道路，本项目拟对三桥街道辖区内北片县乡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服务内容

为三桥街道提供武警路、天台支路（天台路-西户路）、孟北路、零五路、火车站路、保利东路、陕一针路、北沙口路、西旅逸都至三桥新街路、双五路、欧陆路、三桥小学路等12条道路清扫。

承包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景观带及道路两旁绿化带等其他设施）的人工清扫保洁；道路相邻绿化带或绿地以及人行道树坑垃圾捡拾清掏清运和清扫保洁；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和管护；道路相邻城市家具的擦拭；路面抛洒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的路面清理工作；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负责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的清扫保洁工作。包括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清除。

- (1) 负责道路延伸的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天桥及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 (2) 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
- (3) 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楼盘的停车场、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 (4) 负责作业区内两侧背街小巷和喇叭口延伸50米的清扫保洁工作。
- (5) 负责路面因抛洒的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

负责作业区内果皮箱擦洗、管护工作。

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负责作业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负责作业区内指定城市家具的擦洗和保洁工作。

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重大（要）活动或遇突发性事件时，市、区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特殊性工作任务。

序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	道路等级
---	------	---------	------	------

号			(m)	
1	武警路	2500	12	城市道路三级 2 班
2	天台支路(天台路-西户路)	507	20	城市道路三级 2 班
3	孟北路	500	10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4	零五路	1700	10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5	火车站路	300	8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6	保利东路	200	10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7	陕一针路	246	30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8	北沙口路	1200	20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9	西旅逸都至三桥新街路	233	25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10	双五路	2700	25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11	欧陆路	450	15	城市道路三级 1 班
12	三桥小学路	400	5	村道

### 三、服务要求

#### (一) 保洁标准

投标单位需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 3057-2019 和《西咸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等相关内容，如有农村道路需按照《三桥街道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标准》执行，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 1.1 人工清扫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一扫、二转、三捡、四掏、五清”的方式进行作业。

一扫：清除路面垃圾尘土和积水等物质，包括清除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  
一、二级道路实行“三扫全保”，三级道路实行“二扫全保”。

二转：实行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晚保洁至 22：00，重大活动期间延时保洁。做到路面见本色，无杂物、落叶、积尘及污水横流。

三捡：巡回捡拾道路和绿化带各类杂物，清掏树坑杂物。

四掏：每日早普扫和晚普扫结束前，应集中对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

五清：每班次 8：00 前将路面、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完毕，小张贴及时铲除，乱写、乱画及时覆盖，与底色保持一致。

## 1.2 作业时间

### (1) 三级道路两扫全天保洁

早 5:00-7：00 为每一次普扫，7：00-9：00 拣扫，9：00-13：00 巡回保洁，13：00-15：00 第二次普扫，15：00-20：00 巡回保洁。

## 1.3 保洁服务标准

(1) **三级道路**：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果皮少于 8 个（片），烟头少于 5 个，痰迹少于 5 处，道路累积污水少于 0.5 处，路面基本见本色，人行道、路面、绿篱、草坪、边沟、集水井、树穴等整洁无积尘、无积水、无杂物、无明显尘土。果皮箱无垃圾冒尖落地，保持环境整洁。花砖缝隙无杂草，人行道座椅、靠椅无灰尘。

(2) 道路排水篦不堵塞，周围无成片积水；

(3) 雨后 4 小时道路无成片积水。

(4) 雪后 12 小时道路无积雪。

城市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1000 m<sup>2</sup>范围内）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等杂物 (件)	烟蒂 (个)	痰迹 (处)	污水	香口胶 (处)	路面本色 呈现率(%)
三级	≤8	≤5	≤5	0.5	≤5	≥70

## 1.4 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1) **清扫要求**：全面清扫，做到“十无十净”。

全面清扫：对行车道及辅道道牙、人行道、雨水井口、树坑、墙根等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十无十净：

十无：无土络、无积土、无人畜粪迹、无垃圾、无杂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

十净：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井口净、树坑净、隔离带净、绿化带净、花坛护栏周边净、上下桥口净。

**(2) 保洁要求：**保洁员巡回走动，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即向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 **(3) 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清扫和清掏的垃圾应在早上 7:00 之前清理完毕，堆放在招标单位指定位置，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

### **(4) 环卫设备的保洁要求**

**果皮箱：**统一配置，委托投标单位负责管理。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一次，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如发现果皮箱被盗及损毁情况，应立即向招标单位报告。

**保洁工具及存放：**不得将保洁工具摆放在人行道、围墙、行道树等处，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 **(5) 清融雪要求**

按照清融雪预案，完成冬季融雪剂和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路面积雪清扫任务。城市道路应做到除雪及时，边下边除，不留积雪。白天雪停后，2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除雪，夜间雪停后，应在第二天 8:00 前组织人员进行除雪，所有道路雪停后 12 小时内必须清除完毕

## **1.5 安全生产**

(1) 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穿警示保洁服（保洁服由中标单位配发）。

(2)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 **1.6 重大接待、检查的环卫保洁**

保洁公司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10-15人），以满足重大接待、检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接待，检查的环卫保洁工作。

### **1.7 劳动保障**

(1) 中标单位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在相关部门留存备案备查。

(2) 中标单位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按照市、区相关文件，城市三级道路保洁员工资 2805 元/人\*月，农村道路保洁员工资 1440 元/人\*月，降温费、高温补贴、取暖费等福利执行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保洁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按规定发放相应的报酬。

(3) 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4)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要求给保洁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由中标单位从保洁员当月工资中扣除，代扣代缴。

(5) 保洁员每周休息 1 天。

(6) 投标单位须执行《民法典》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 **(二) 人员配备及设备配备**

(1) 中标单位必须配备包括项目经理、管理员、班组长等的管理岗位。同时严格按照人员配备表配备保洁员；生活垃圾压缩车、机扫车、洒水车、清雪除冰相关作业车均不少于一台，不得出现保洁员缺失和虚报现象。路段管理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

(2) 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保洁三轮车 1 辆，大扫把 1 把、小扫把 1 把，簸箕 1 个、铲子 1 个、杂物捡拾夹 1 个、多色自喷漆 1 个、抹布 2 块，铁锹 1 把。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3)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道路全段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一级道路管理标准，实行“两扫全保”，早 7:00 前、晚 7:00 后各普扫一次，午 13:00 后补扫一次，晚保洁至 22 时，早 7 时后不得用大扫帚保洁。

2. 做好道路果皮箱清洁、保管、维护等工作，做到随满随掏、随脏随擦。

3. 及时清除作业区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做到对小张贴及时铲除，对乱贴乱画及时覆盖，并与底色相一致。

4. 加大管理、巡查力度，做好道路抛撒清理、冲洒水工作，达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

5. 提早制定冬季除雪工作预案，按照《西安市冬季清除积雪积冰规定》要求，以雪为令，做好道路积雪积冰的清除工作。

6. 加强保洁员岗前培训和安全作业教育工作，用工应符合男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5 周岁的要求。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沣东新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作手册》相关内容，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 （4）保洁员行为规范要求

1. 保洁员上岗时间，必须穿着配有反光标志保洁服，并保持干净整洁。
2. 男保洁员不得留胡须、长发，女保洁员不得留披肩发。
3. 夏季作业，保洁员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做到文明作业。
4. 工作时间内严禁聚堆，闲谈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5. 保洁工作过程中，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护栏上或靠在墙上。
6. 经常检查、维修、更新清扫保洁工具，保证处于良好状态。
7. 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 （三）检查考核考评

#### （1）检查考评范围

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景观带及道路两旁绿化带等其他设施）的人工清扫保洁；道路相邻绿化带或绿地以及人行道树坑垃圾捡拾清掏清运和清扫保洁；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和管护；道路相邻城市家具的擦拭；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投诉处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的处理。

#### （2）检查考评方式

检查考评方式为：日常巡查、月检查、暗查、复查考评。

#### （3）考核结果

每次检查结束后，由考评检查小组对评分情况进行汇总打分。

#### （4）奖惩办法

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 100 分，95 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中标单位的当月检查成

绩每低于达标分 1 分（四舍五入），将扣除该单位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 1%；有焚烧垃圾、人员严重缺失、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除 5000 元/次。

#### **（5）考核内容及考核计分表**

具体检查明细及考评计分方法详见下表：

道路保洁检查考核计分表

检查道路：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人： 审核人：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	得分
道路清扫 保洁状况 (总分 40 分)	垃圾未收集清理、或垃圾未密闭运输	4			
	路面有严重抛洒物未清理	4			
	保洁不到位，区域内有废弃物或抛洒物	4			
	清扫保洁后垃圾未清理	4			
	路面大面积带泥，清理不及时	4			
	路面大面积灰带	4			
	道路喇叭口没有清理	3			
	道路平石清理不干净	3			
	道沿明显未清理干净	2			
	不及时清理积水、积冰，或不按规定堆放	3			
	保洁员向下水道、绿化带、市政设施内倒垃圾、渣土、积水、积冰，保洁员不称职	5			
绿化带保洁 (总分 10 分)	绿化带脏、乱有废弃物	5			
	树坑有烟头等杂物	5			
城市家具维护 (总分 10 分)	路灯杆、公交站点候车厅、标志牌不洁，未擦拭，“野广告”未及时清理	5			
	休闲座椅不整洁，有垃圾、尘土、水渍等	5			
员工纪律 (总分 25 分)	工作时间 2 人以上扎堆、聊天	4			
	作业时出现空岗，脱岗或做其他事情	4			
	工作时间不着环卫标志服，或者着装不整齐	3			
	不在指定地点休息，串岗	4			

	不按安全规范作业，不爱惜使用保洁设备	4			
	保洁工具没有按要求带齐全，摆放整齐	2			
	焚烧枯枝落叶杂物等	2			
	括打树枝，造成树叶非自然脱落	2			
<b>限时整改</b>	不服从管理，要求整改的未及时整改	5			
<b>(总分 10 分)</b>	整改不彻底	5			
<b>应急预案及处 置情况(总分 5 分)</b>	没有保洁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不能高效、创造性完成紧急任务	5			
<b>累计得分</b>					

备注：本考核检查表总分为 100 分。

#### 四、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12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2. 款项结算

2.1 由甲方负责考核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2.2 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完成月度工作，并根据当月考核验收情况，按月支付合同款项。

##### 3. 项目检验与验收

3.1、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2、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4、合同争议的解决

4.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2 招标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违约责任

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 2026 年度三桥街道辖区内北片县乡道路环卫市场化 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人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响应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附件 2、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5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不分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附件 7（如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声明函。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知悉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期：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投标人响应方案

注意：技术服务大纲由各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 附件 1、基本情况及组织架构

###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其他补充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补充资料。